

大埔舊墟公立學校

評估政策

(一) 評估目標

學校根據課程目標，配合學校的需要，並以平衡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和「對學習的評估」為原則，制訂適切而明確的整體評估政策。學校向教師、學生和家長闡釋有關政策，包括清晰的評估目的、準則和評估指引。

(二) 評估的實施方式

1. 多方參與

教師評估、家長評估、同儕互評和自我評估等。

2. 多元評估

總結性評估及進展性評估、專題研習、閱讀報告、觀察、學習歷程檔案、生活實踐、測驗、考試等。

3. 評估的內容廣泛，形式和難易度均能配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，且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。

(三) 質素保證架構

1. 學校有一套有系統、完善及清晰的學習評估制度。在校務會議、分科會議、新入職座談會中向老師解釋評估的目的、準則，並向老師發出指引。

2. 學校有清楚具體、比重分明的評分參考，教師能依據評分參考準確評估學生的表現。

3. 所有的評估都是公平、公正及公開。

4. 評估進行期間，將任何突發事故紀錄在案，方便覆查。

(四)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評估調適

在不改變測考的性質或內容，及不會對其他同學構成不公平的原則下，本校為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按實際需要作出安排。

(五) 與持分者溝通

學校透過不同渠道，持續與家長和學生、老師及各科組溝通，收集持分者的意見，以確定持份者的期望，及確定需要改善的地方，藉此進一步提高學校評估的質素，包括：家長日、問卷、家長網絡會議、學校網頁、家長座談會、校務會議、課程組會議、分科會議、學生議會會議等。

(六) 審視及持續改善

為確保學校評核能夠達到預期高質素的水平，學校評估建立了審核和檢視機制，以監控考試不同的階段。